

证券代码：834743

证券简称：迈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未来审计要求。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彩红、罗雄军

2024年2月7日